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茲同意

(姓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1]：　　)

之相關資料供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線上申辦相關作業程序使用。

法定代理人[2]（或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社會福利碼）	聯絡地址	電話
□父：				
□母：				
□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本檔案可至機關網頁(https://tinyurl.com/tutkmq2)下載使用，親筆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防疫補償申

1 非本國人請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2 非本國人應出具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文書以證明為申請人父母。

辦系統(https://tinyurl.com/s4td299)，或至本所由同仁協助您申請。